

## 《111 學年度》各項會議委員代表如下

- 一、**校務會議(2名)**：正取高○清老師、楊育儀老師；備取許○仁老師。
- 二、**院務會議**：張○賓主任(當然)、正取楊○儀老師、備取高○梅老師。
- 三、**院課程委員會**：張○賓主任(當然)、正取吳○洳老師、備取李○華老師。
- 四、**院圖書建購委員會**：李○華老師。
- 五、**系課程規劃委員會**：張○賓主任(總召)、系上專任教師(當然委員)
  - (一)學生代表：謝○芬(大學部系學會會長)、汪○銘(研究生學會會長/諮心碩一)、翁○蕙(研究生學會副會長/家教碩一)、洪○宗(研究生學會副會長/諮心專一)、曾○淇(研究生學會副會長/家教專一)。
  - (二)畢業校友及業界代表：郭○時(94級家教所畢業生、協志高中校長退休)、許○綺(輔諮所畢業生、諮商心理師)。
  - (三)校外專家：陳○穎(國立南華大學生死學系副教授)。
- 六、**系課程委員會**：張○賓主任(總召)、黃○尉老師、吳○洳老師、高○清老師、許○仁老師、楊○儀老師、沈○培老師、李○華老師、高○梅老師及朱○英老師。
- 七、**系圖書建購委員會**：李○華老師(總召)、吳○洳老師、楊○儀老師及許○仁老師。
- 八、**系諮商實習審議小組**：沈○培老師(總召)、張○賓老師、李○華老師及朱○英老師。
- 九、**系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**：張○賓主任(總召)、黃○尉老師、吳○洳老師、高○清老師、許○仁老師、楊○儀老師、沈○培老師、李○華老師、高○梅老師及朱○英老師。
- 十、**重點高中招生說明會系代表教師 2 名**：張○賓老師、朱○英老師。  
(採老師輪流方式，每個人都皆需安排，校級主管除外)
- 十一、**特色教學研究中心系聯絡人(子計畫負責人)**：吳○洳老師。
- 十二、**中心研究員**：
  - (一)家庭教育研究中心：張○賓研究員兼中心主任、吳○洳研究員、黃○尉研究員、高○清副研究員、許○仁副研究員、楊○儀副研究員。
  - (二)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：張○賓研究員兼中心主任、沈○培助理研究員、李○華助理研究員、高○梅助理研究員、朱○英助理研究員。
- 十三、**師範學院國際及兩岸交流推動小組委員會**：張○賓主任(當然委員)、朱○英老師。
- 十四、**推動本校 EMI 雙語學習計畫，推派 1 位教師，參與未來 EMI 師資培訓規劃**：高○梅老師。
- 十五、**服務學習委員會代表**：高○梅老師。
- 十六、**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代表**：張○賓老師。
- 十七、**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代表**：高○清老師。
- 十八、**研究發展會議代表**：張○賓老師。